

#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，擅自开拆植物、植物产品包装、调换植物、植物产品，或者擅自改变植物、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检查标准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植物检疫生产经营、承运者

## 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，查看是否违反规定，擅自开拆植物、植物产品包装、调换植物、植物产品，或者擅自改变植物、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。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产地检疫合格证。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、介绍情况。

## 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依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十八条第二款。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规定，进行立案调查。

1. 违反规定，擅自开拆植物、植物产品包装的。
2. 违反规定，调换植物、植物产品的。
3. 违反规定，擅自改变植物、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。

## 四、说明

1. 违反规定为违反《植物检疫条例》有关规定。
2.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、调换、改变规定用途结合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来判定。

## 五、附件

(1) 依据名称：《植物检疫条例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责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四）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开拆植物、植物产品包装，调换植物、植物产品，或者擅自改变植物、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：有前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所列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：有前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所列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，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：（二）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，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，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、植物产品作种用的；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：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；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：有本条第一款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违法行为之一，以营利为目的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。